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自願性公告

謹請參閱 (i)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發佈之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寄予股東之通函 (「該通函」), 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中航電子向本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建議發行新中航電子股份, 本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擬分別以所持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權益、中航工業權益, 中航航電權益及漢航集團權益建議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 (「建議資產重組」); 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佈之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審核建議資產重組方案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本公告內詞義均與該通函內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航電子接中國證監會的通知, 經審核, 建議資產重組獲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的有條件批准。因此, 中航電子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復牌。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資產重組進展情況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 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